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（2017）沪0113执10号

申请执行人[redacted]女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蕴川路[redacted]

被执行人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99弄11号303室。

本院在执行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5）宝民一（民）初字第8160号民事调解书的过程中，向被执行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按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能履行。另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依申请执行人财产保全申请，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上海市杨浦区武川路99弄11号303室的房地产权利，后被执行人表示其无经济能力履行还款义务，申请法院拍卖上述房产，鉴于该情况，本院决定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的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由 扫描全能王 扫描创建